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雪"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案》。

任命沈玲俊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 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陆耀华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沈玲俊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沈玲俊,女,199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苏州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薪资专员;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3月担任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担任 吴江市龙马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担任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流程改造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